

L54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召集和通知、会议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向前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筹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时择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以竞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0.1×N，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7,043,16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玻璃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	191,881.36	106,000.00
2	外延衬底制造及封装器件研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235,881.36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以以后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按照相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文件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事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条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时择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以竞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0.1×N，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7,043,16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玻璃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	191,881.36	106,000.00
2	外延衬底制造及封装器件研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235,881.36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以以后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按照相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文件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事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条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时择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以竞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0.1×N，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7,043,16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玻璃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	191,881.36	106,000.00
2	外延衬底制造及封装器件研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235,881.36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以以后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订技术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为技术合作开发，尚未有明确订单约定，且技术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该领域技术公司经营业绩没有明确。因电致变色技术尚未商用，公司尚未接到相关订单，尚未规划该领域产能。

二、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技术合作等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大。其是电致变色技术处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时期，上市公司与技术合作、技术入股等可能对公众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应当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进行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但是，公司却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敏感信息，公司股价产生大幅波动。同时，公司也未说明因电致变色技术尚未商用，公司未能接到相关订单，尚未规划产能等问题，未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信息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三、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15条等有关规定，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万伟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注册办法》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核实，公司在E互动回复中，就电致变色技术商用程度取决于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行了一定提示，公司未得到充分考虑。

综上上述违规事实情节，根据《注册办法》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一岗撤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和相关董事、监事予以监管警示。

(二)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和熟悉相关制度要求，并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以此次整改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稳健、健康发展。

2、2024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万伟、汪科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改正措施决定》）

(1)主要问题
1)未披露融资融券业务情况。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与“东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该业务发生额分别为0.66亿元、1.07亿元；公司分别确认收入0.009亿元、0.03亿元；由此产生的预付资金发生额累计分别为1.78亿元、1.52亿元；2022年末和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79亿元、1.14亿元。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均未披露上述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信息。

2)相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操作处理不规范。公司上述融资融券业务收益实际为利息收入，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公司将计入营业收入或计入投资收益，且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完整的风险。

3、2024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第13.4条、第13.5条、第13.6条、第13.7条、第13.8条、第13.9条、第14.1条、第14.2条、第14.3条、第14.4条、第14.5条、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第15.1条、第15.2条、第15.3条、第15.4条、第15.5条、第15.6条、第15.7条、第15.8条、第15.9条、第16.1条、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第16.5条、第16.6条、第16.7条、第16.8条、第16.9条、第17.1条、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第17.5条、第17.6条、第17.7条、第17.8条、第17.9条、第18.1条、第18.2条、第18.3条、第18.4条、第18.5条、第18.6条、第18.7条、第18.8条、第18.9条、第19.1条、第19.2条、第19.3条、第19.4条、第19.5条、第19.6条、第19.7条、第19.8条、第19.9条、第20.1条、第20.2条、第20.3条、第20.4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1条、第21.2条、第21.3条、第21.4条、第21.5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1.8条、第21.9条、第22.1条、第22.2条、第22.3条、第22.4条、第22.5条、第22.6条、第22.7条、第22.8条、第22.9条、第23.1条、第23.2条、第23.3条、第23.4条、第23.5条、第23.6条、第23.7条、第23.8条、第23.9条、第24.1条、第24.2条、第24.3条、第24.4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7条、第24.8条、第24.9条、第25.1条、第25.2条、第25.3条、第25.4条、第25.5条、第25.6条、第25.7条、第25.8条、第25.9条、第26.1条、第26.2条、第26.3条、第26.4条、第26.5条、第26.6条、第26.7条、第26.8条、第26.9条、第27.1条、第27.2条、第27.3条、第27.4条、第27.5条、第27.6条、第27.7条、第27.8条、第27.9条、第28.1条、第28.2条、第28.3条、第28.4条、第28.5条、第28.6条、第28.7条、第28.8条、第28.9条、第29.1条、第29.2条、第29.3条、第29.4条、第29.5条、第29.6条、第29.7条、第29.8条、第29.9条、第30.1条、第30.2条、第30.3条、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1.7条、第31.8条、第31.9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第32.6条、第32.7条、第32.8条、第32.9条、第33.1条、第33.2条、第33.3条、第33.4条、第33.5条、第33.6条、第33.7条、第33.8条、第33.9条、第34.1条、第34.2条、第34.3条、第34.4条、第34.5条、第34.6条、第34.7条、第34.8条、第34.9条、第35.1条、第35.2条、第35.3条、第35.4条、第35.5条、第35.6条、第35.7条、第35.8条、第35.9条、第36.1条、第36.2条、第36.3条、第36.4条、第36.5条、第36.6条、第36.7条、第36.8条、第36.9条、第37.1条、第37.2条、第37.3条、第37.4条、第37.5条、第37.6条、第37.7条、第37.8条、第37.9条、第38.1条、第38.2条、第38.3条、第38.4条、第38.5条、第38.6条、第38.7条、第38.8条、第38.9条、第39.1条、第39.2条、第39.3条、第39.4条、第39.5条、第39.6条、第39.7条、第39.8条、第39.9条、第40.1条、第40.2条、第40.3条、第40.4条、第40.5条、第40.6条、第40.7条、第40.8条、第40.9条、第41.1条、第41.2条、第41.3条、第41.4条、第41.5条、第41.6条、第41.7条、第41.8条、第41.9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4条、第42.5条、第42.6条、第42.7条、第42.8条、第42.9条、第43.1条、第43.2条、第43.3条、第43.4条、第43.5条、第43.6条、第43.7条、第43.8条、第43.9条、第44.1条、第44.2条、第44.3条、第44.4条、第44.5条、第44.6条、第44.7条、第44.8条、第44.9条、第45.1条、第45.2条、第45.3条、第45.4条、第45.5条、第45.6条、第45.7条、第45.8条、第45.9条、第46.1条、第46.2条、第46.3条、第46.4条、第46.5条、第46.6条、第46.7条、第46.8条、第46.9条、第47.1条、第47.2条、第47.3条、第47.4条、第47.5条、第47.6条、第47.7条、第47.8条、第47.9条、第48.1条、第48.2条、第48.3条、第48.4条、第48.5条、第48.6条、第48.7条、第48.8条、第48.9条、第49.1条、第49.2条、第49.3条、第49.4条、第49.5条、第49.6条、第49.7条、第49.8条、第49.9条、第50.1条、第50.2条、第50.3条、第50.4条、第50.5条、第50.6条、第50.7条、第50.8条、第50.9条、第51.1条、第51.2条、第51.3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6条、第51.7条、第51.8条、第51.9条、第52.1条、第52.2条、第52.3条、第52.4条、第52.5条、第52.6条、第52.7条、第52.8条、第52.9条、第53.1条、第53.2条、第53.3条、第53.4条、第53.5条、第53.6条、第53.7条、第53.8条、第53.9条、第54.1条、第54.2条、第54.3条、第54.4条、第54.5条、第54.6条、第54.7条、第54.8条、第54.9条、第55.1条、第55.2条、第55.3条、第55.4条、第55.5条、第55.6条、第55.7条、第55.8条、第55.9条、第56.1条、第56.2条、第56.3条、第56.4条、第56.5条、第56.6条、第56.7条、第56.8条、第56.9条、第57.1条、第57.2条、第57.3条、第57.4条、第57.5条、第57.6条、第57.7条、第57.8条、第57.9条、第58.1条、第58.2条、第58.3条、第58.4条、第58.5条、第58.6条、第58.7条、第58.8条、第58.9条、第59.1条、第59.2条、第59.3条、第59.4条、第59.5条、第59.6条、第59.7条、第59.8条、第59.9条、第60.1条、第60.2条、第60.3条、第60.4条、第60.5条、第60.6条、第60.7条、第60.8条、第60.9条、第61.1条、第61.2条、第61.3条、第61.4条、第61.5条、第61.6条、第61.7条、第61.8条、第61.9条、第62.1条、第62.2条、第62.3条、第62.4条、第62.5条、第62.6条、第62.7条、第62.8条、第62.9条、第63.1条、第63.2条、第63.3条、第63.4条、第63.5条、第63.6条、第63.7条、第63.8条、第63.9条、第64.1条、第64.2条、第64.3条、第64.4条、第64.5条、第64.6条、第64.7条、第64.8条、第64.9条、第65.1条、第65.2条、第65.3条、第65.4条、第65.5条、第65.6条、第65.7条、第65.8条、第65.9条、第66.1条、第66.2条、第66.3条、第66.4条、第66.5条、第66.6条、第66.7条、第66.8条、第66.9条、第67.1条、第67.2条、第67.3条、第67.4条、第67.5条、第67.6条、第67.7条、第67.8条、第67.9条、第68.1条、第68.2条、第68.3条、第68.4条、第68.5条、第68.6条、第68.7条、第68.8条、第68.9条、第69.1条、第69.2条、第69.3条、第69.4条、第69.5条、第69.6条、第69.7条、第69.8条、第69.9条、第70.1条、第70.2条、第70.3条、第70.4条、第70.5条、第70.6条、第70.7条、第70.8条、第70.9条、第71.1条、第71.2条、第71.3条、第71.4条、第71.5条、第71.6条、第71.7条、第71.8条、第71.9条、第72.1条、第72.2条、第72.3条、第72.4条、第72.5条、第72.6条、第72.7条、第72.8条、第72.9条、第73.1条、第73.2条、第73.3条、第73.4条、第73.5条、第73.6条、第73.7条、第73.8条、第73.9条、第74.1条、第74.2条、第74.3条、第74.4条、第74.5条、第74.6条、第74.7条、第74.8条、第74.9条、第75.1条、第75.2条、第75.3条、第75.4条、第75.5条、第75.6条、第75.7条、第75.8条、第75.9条、第76.1条、第76.2条、第76.3条、第76.4条、第76.5条、第76.6条、第76.7条、第76.8条、第76.9条、第77.1条、第77.2条、第77.3条、第77.4条、第77.5条、第77.6条、第77.7条、第77.8条、第77.9条、第78.1条、第78.2条、第78.3条、第78.4条、第78.5条、第78.6条、第78.7条、第78.8条、第78.9条、第79.1条、第79.2条、第79.3条、第79.4条、第79.5条、第79.6条、第79.7条、第79.8条、第79.9条、第80.1条、第80.2条、第80.3条、第80.4条、第80.5条、第80.6条、第80.7条、第80.8条、第80.9条、第81.1条、第81.2条、第81.3条、第81.4条、第81.5条、第81.6条、第81.7条、第81.8条、第81.9条、第82.1条、第82.2条、第82.3条、第82.4条、第82.5条、第82.6条、第82.7条、第82.8条、第82.9条、第83.1条、第83.2条、第83.3条、第83.4条、第83.5条、第83.6条、第83.7条、第83.8条、第83.9条、第84.1条、第84.2条、第84.3条、第84.4条、第84.5条、第84.6条、第84.7条、第84.8条、第84.9条、第85.1条、第85.2条、第85.3条、第85.4条、第85.5条、第85.6条、第85.7条、第85.8条、第85.9条、第86.1条、第86.2条、第86.3条、第86.4条、第86.5条、第86.6条、第86.7条、第86.8条、第86.9条、第87.1条、第87.2条、第87.3条、第87.4条、第87.5条、第87.6条、第87.7条、第87.8条、第87.9条、第88.1条、第88.2条、第88.3条、第88.4条、第88.5条、第88.6条、第88.7条、第88.8条、第88.9条、第89.1条、第89.2条、第89.3条、第89.4条、第89.5条、第89.6条、第89.7条、第89.8条、第89.9条、第90.1条、第90.2条、第90.3条、第90.4条、第90.5条、第90.6条、第90.7条、第90.8条、第90.9条、第91.1条、第91.2条、第91.3